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79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龍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1「航行至大陸海域之時間」欄中所載「0時分7許」應更正為「0時7分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建龍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之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被告與如附表行為人欄中所載之人就各次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雖不具船長身分，但與具船長身分之洪龍祥共同實行前揭犯行，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以正犯論，惟因情節較輕，爰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就如附表所示2次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犯行，因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我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仍為釣魚而擅自航行至大陸地區，已嚴重影響我國邊防管理並造成治安隱憂，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前案記錄顯示之素行與品行，與偵訊時所陳受教育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

其應執行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 官 王鴻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書記官 王珉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附件：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19號

被 告 陳建龍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金門縣○○鎮○○路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號B棟15
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

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建龍與附表所示之洪龍祥等人（均另案偵辦）均知悉中華民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且均可預見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緊鄰，船舶航行有逾越法定界限之可能，仍基於縱航行至大陸地區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駕駛中華民國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意聯絡，由洪龍祥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均駕駛「瞬期」號（船舶編號：931445）遊艇，搭載附表所示之陳建龍等人，自附表所示岸際出海，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航行至附表所示之大陸地區海域，而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旋於附表示時間，返航附表所示岸際。嗣為警查獲。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龍於偵訊中供承不諱，並有中華民國遊艇證書、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雷達航跡圖、海巡署安檢資訊系統表單等在卷可資佐證，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80條第1項前段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嫌。又被告與附表所示之人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就附表之犯行，雖與具有船長身分之洪龍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但不具特定身分，請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本件2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席時英

01
02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出 港 時 間	出港岸際	航行至大陸海 域之時間	航行至大陸 海域之地點	返航時間	返抵岸際
1	洪龍祥 陳建龍 陳俊安 黃聖益 葉建順 黃少朋	112年1月8日22 時19分許	金 門 縣 金 沙 鎮 西 園 陸 軍 10.5 據點岸際	112年1月9日0 時分7許	浯嶼海域0.2 浬處	112年1月9 日1時14分 許	金 門 縣 金 沙 鎮 西 園 陸 軍 10.5 據點岸際
2	洪龍祥 陳建龍 陳俊安 葉建順 黃少朋	112年1月9日22 時50分許	金 門 縣 金 城 鎮 后 豐 港岸際	112年1月9日23 時33分許	浯嶼海域0.4 浬處	112年1月10 日0時50分 許	金 門 縣 金 沙 鎮 西 園 陸 軍 10.5 據點岸際